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6-1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   |    |
|---|----|
| 一、问题 2: 安防产品的生产资质及产品质量处罚情况 .....              | 4  |
| 二、问题 4: 研发人员从事项目类产品管理.....                    | 14 |
| 三、问题 5: 股份支付核算合规性及信息披露准确性.....                | 20 |
| 四、问题 6: 美国子公司 VINE CONNECTED CORP.资金管控情况..... | 23 |
| 五、问题 7: 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用地瑕疵及租赁划拨地房产 .....            | 31 |
| 六、问题 10: 报告期内终止资产转让协议.....                    | 41 |
| 七、问题 13: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53 |
| 八、问题 14: 其他问题.....                            | 55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526-1 号

致：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问题 2： 安防产品的生产资质及产品质量处罚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生产的可视对讲系列产品属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联合颁布《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中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前我国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对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认证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认证制度。（2）2021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视声科技生产的智能交互平板（型号：M-BS01-S）进行监督抽查，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第 13 项不符合 GB/T9254-2008 标准，被判定为不合格；2021 年 5 月 11 日，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复检报告，将所检项目判定为不合格。2021 年 11 月 3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智能交互平板产品；没收违法生产的智能交互平板 30 台；没收违法所得 3,873.7 元；罚款 86,400 元。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2）补充披露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及处理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视声智能 | 智能家居、可视对讲和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视声科技 | 协助发行人开展智能家居、可视对讲和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 |
| 视声健康 | 医护对讲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医护对讲产品。                        |
| 香港视声 | 香港视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美国视声 | 美国视声负责智慧家居中智慧温控产品的海外销售                           |
| 赣州视声 | 赣州视声负责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智能家居、可视对讲等智能化设备及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配套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家居产品、可视对讲产品、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三大类，属电子信息产品，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下属分支机构。

### （2）发行人业务经营涉及资质的相关规定

基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本所律师检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安全技术防范

产品管理办法》《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上述主营业务应取得强制性的资质或认证证书。

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可视对讲系列产品”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具体如下：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 实施时间          | 颁布部门                       | 业务经营所需资质相关的主要规定  |
|----|---|---------------|----------------------------|--|
| 1  |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         | 2000.09.01 实施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              | <p>第四条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对未能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实行生产登记制度。对同一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不重复适用上述三种制度。</p> <p>第五条 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规定执行；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禁止生产和销售。</p> <p>第六条 实行安全认证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认证制度的规定执行；实行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未获得安全认证的，禁止销售和使用。</p> <p>第七条 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禁止生产和销售。</p> |
| 2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第 62 号公告》 | 2004.06.01 实施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p>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一、入侵探测器（磁开关入侵探测器、振动入侵探测器、室内用被动式玻璃破碎探测器）；二、防盗报警控制器；三、汽车防盗报警系统；四、防盗保险柜、防盗保险箱。”</p>  |
| 3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              | 2018.09.23 实施 | 国务院                        | <p>《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p>   |

|   |   |               |     |  |
|---|---|---------------|-----|--|
|   | 序的决定》   |               |     | 制品、公路桥梁支座、内燃机、砂轮、钢丝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建筑防水卷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汽车制动液、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
| 4 | 《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 2016.02.03 实施 | 国务院 |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br>《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 58 项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核发’”。      |

注：根据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将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由 24 类进一步缩减为 10 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可视对讲系列产品”属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联合颁布《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中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依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规定，该系列产品执行生产登记制度，无需执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认证制度，无需办理安全认证；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取消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核发”之规定，生产销售“可视对讲系列产品”无需办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的资质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销售地区包含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 修订）》规定，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资质期限 |
|----|------|--------------------|------|------|------|
|----|------|--------------------|------|------|------|

|   |      |                 |              |                   |    |
|---|------|-----------------|--------------|-------------------|----|
| 1 | 视声智能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79<br>8302 | 广东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 |
| 2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       |    |
| 3 | 视声科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83<br>8704 | 广东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
| 4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       |    |
| 5 | 视声健康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79<br>9453 | 广东广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
| 6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       |    |

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获得销售地区产品准入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已根据销售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包括 CE 认证证书及 FCC 认证证书。

#### （4）其他

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或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的资质或认证，是为提升发行人品牌知名度以及增强其业务竞争力而申请，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或认证证书。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可视对讲系列产品”虽属于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但该产品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认证，且自 2016 年 2 月 3 日始，该产品亦无须办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2. 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 | 资质期限 | 资质延续是否存在障碍 |
|----|------|--------------------|------|------------|
| 1  | 视声智能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长期   | 无          |
| 2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            |
| 3  | 视声科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
| 4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            |
| 5  | 视声健康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
| 6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均长期有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订）》，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无需续展。

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规定应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注销的情形，故在相关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述业务经营资质备案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另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境外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境外产品所拥有的 CE 认证证书及 FCC 认证证书并无有效期日。

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自愿性申请的资质或认证证书中，其中《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四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对于临近有效期的资质或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规定开展续期或换证工作，预计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证书不存在续期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及处理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被处罚产品抽检不合格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一）行政处罚情况”之“1、产品质量管理”中补充披露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电监 2021-01-0045）、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电监 2021-01-0045a）及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黄市监处字[2021]328 号），发行人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智能交互平板   |
| 型号      | M-BS01-S   |
| 生产日期/批号 | 202025   |
| 生产、使用情况 | 该产品共生产 36 台，其中 3 台检验使用（包含 2 台销售给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3 台复查使用，库存 30 台未销售。   |
| 销售情况、客户 |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该产品进行抽检并以 2,400 元/台的价格购买 2 台，销售金额共计 4,800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销售情况。  |
| 不合格项目   | 辐射骚扰（1GHz 以下），不符合要求  |
| 退换货     | 无  |
| 纠纷或诉讼   | 无  |
| 处理情况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黄市监处字[2021]328 号），对视声科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智能交互平板产品；（2）没收违法生产的智能交互平板 30 台；（3）没收违法所得 3,873.7 元；（4）罚款 86,400 元。 |

该被处罚的平板产品最初进行设计试产及内部检测时，未配备带有呼叫功

能的手柄，但后续该产品的意向客户试用后，建议增加带呼叫功能的手柄，视声科技根据意向客户的意见将该产品配备了带有呼叫功能的手柄。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该产品检测时，认为该产品携带呼叫功能手柄后辐射超标，不符合《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GB/T9254-2008)规定的标准。”

针对上述不合格原因，视声科技对该产品的设计进行调整，于2021年7月16日向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提交《关于我司智能交互平板整改完成的报告》，说明已针对该产品“接口板 PCB 设计”部分进行优化调整，库存产品全部完成整改，且整改后的产品检验结果为合格。其后，视声科技将更改调整后的产品重新送至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进行检测，根据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对整改后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电监 2021-07-0290)，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 GB4943.1-2011、GB/T9254-2008 标准，依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未发现不合格”。

## 2. 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及处理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黄市监处字(2021)328号)，视声科技上述不合格产品未流入市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积极整改。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发票，该产品仅有销售记录为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2,400元/台的价格购买2台，销售金额共计4,800元。除上述销售记录外，该产品不存在其他销售记录情形。

故本次被予以行政处罚的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流入市场销售，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视声科技研发的智能交互平板被抽检不合格后积极整改，在重新检测后产品已符合 GB4943.1-2011、GB/T9254-2008 标准；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的《证明》，认定视声科技该违法行为情节属一般；且该产品为研发产品，尚未流入市场销售，未导致重大的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视声科技已按时缴纳罚款及上交全部违法所得并按要求整改被处罚产品，整改完成后相关产品经重新检测已符合相关标准；视声科技生产的上述不合格产品除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抽检为目的向视声科技购买的情形外，其他产品均未进入销售环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况；视声科技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应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取得处罚机构关于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视声科技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境外律师就香港视声、美国视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二）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行政人员访谈，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被行政处罚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与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资质申请要求；

（四）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说明；

（五）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资质证书，以及即将到期续期的证书情况，并检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行业的资质要求；

（六）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境内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内外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境内外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各出口产品是否需要并均已取得进口国（地区）要求的相关资质、认证情

况：

（七）核查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电监2021-01-0045）、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电监2021-01-0045a）、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电监2021-07-0290），及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穗黄市监处字〔2021〕3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八）核查视声科技出具的《整改报告》及《关于我司智能交互平板整改完成的报告》；

（九）核查智能交互平板产品销售发票、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十）核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2022年10月12日出具的《证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对于2023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资质或认证证书，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生产的上述不合格产品除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抽检为目的向视声科技购买的情形外，其他产品均未进入销售环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况，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问题 4：研发人员从事项目类产品管理

（1）根据申请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9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30.51%。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公司研发中心及产品设计运营中心负责，研发中心下设软件共享平台、硬件共享平台、研发测试部和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类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组织与项目有关的项目评审，对项目成果作总结评定。请发行人结合研发项目实际需求，分析说明上述研发人员承担的具体工作，数量及专业素质等与研发项目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及管理人员混同情形。（2）结合报告期内的具体研发项目及立项情况，分析说明职工薪酬、消耗物料及委托中介服务支出等主要支出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项目具体背景，分析说明医疗健康养老项目物料耗用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各期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对象，形成的成果、权属约定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利益主体与委托研发对象及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往来。（4）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差异较大。请发行人结合差异情况分析说明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纳税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计期间      | 研发项目名称            | 对象                         |  |  | 金额<br>(万元) | 研发内容   | 具体承担的<br>研发工作  | 形成的成果   | 权属约定<br>情况                           | 是否存在<br>纠纷或潜在<br>纠纷 | 是否为<br>关联方 |
|-----------|-------------------|----------------------------|--|--|------------|--|--|---|--------------------------------------|---------------------|------------|
|           |                   | 名称                         | 股东   | 董事、监<br>事、高级管<br>理人员                             |            |  |  |   |                                      |                     |            |
| 2019<br>年 | 安卓核心<br>板技术开<br>发 | 深圳市灵动<br>高科电子有<br>限公司      | 1.林家流<br>(49%)<br>2.刘杰<br>(31%)<br>3.余丹<br>(20%) | 1.执行董<br>事、法定代<br>表人、总经<br>理：刘杰<br>2.监事：林<br>家流  | 5.00       | 提供全志<br>A33 和 A64<br>平台软件<br>开发导入<br>和技术支<br>持 | 1.全志 A33<br>可视对讲软<br>件开发与技<br>术支持；<br>2.全志 A64<br>平台系统软<br>件开发与技<br>术支持。 | A64 已经实<br>现可视对讲<br>产品、医护<br>对讲产品、<br>智能控制面<br>板产品系列<br>多款产品的<br>量产 | 软件应用<br>和硬件设<br>计知识产<br>权属发行<br>人    | 否                   | 否          |
| 2019<br>年 | A64 核心<br>板设计     | 深圳市江启<br>科技有限公<br>司        | 邹黎华<br>(100%)                                    | 1.执行董<br>事、法定代<br>表人、总经<br>理：朱保胜<br>2.监事：邹<br>黎华 | 2.55       | 按要求开<br>发全志<br>A64 核心<br>板硬件                   | 全志 A64 核<br>心板设计   | 已完成全志<br>A64 核心板<br>的设计和验<br>证，相应产<br>品已经量产                         | 核心板<br>PCB 设计<br>归属发行<br>人           | 否                   | 否          |
| 2019<br>年 | 北美智能<br>温控器开<br>发 | Xing<br>Connected<br>Corp. | HSIN<br>SICHIAN<br>、黄伯<br>麒、李景<br>林、张三           | 负责人：<br>HSIN<br>SICHIAN                          | 201.16     | 温控器的<br>ID, 结<br>构, PCB<br>layout, UI<br>设计, 设 | 温控器的<br>ID, 结构,<br>PCB layout,<br>UI 设计, 设<br>备固件开                       | 1.产品：智<br>能温控器 TJ-<br>225；<br>2.APP: Vine<br>Smart                  | 发行人付<br>费的外观<br>设计、人<br>机交互接<br>口设计、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货、QI WILSON WEIQIU |  |       | 备固件开发、APP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 发、APP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 Control;<br>3.Vine 云服务器  | 结构设计<br>其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                     |   |   |
| 2019年 | WiFi 智能 IOT 温控器研发 | Xing Connected Corp. |                    |  | 50.39 | 温控器的 ID, 结构, PCB layout, UI 设计, 设备固件开发、APP 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 温控器的 ID, 结构, PCB layout, UI 设计, 设备固件开发、APP 开发、云服务器开发及维护 | 1.产品: 智能温控器 TJ-225;<br>2.APP: Vine Smart Control;<br>3.Vine 云服务器 | 发行人付费的外观设计、人机交互接口设计、结构设计<br>其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 | 否 | 否 |
| 2020年 | 海外 Azure 云服务费用    | 深圳市伊登软件有限公司          | 深圳市云登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丁新云<br>2.董事: 杨永海, 李翊<br>3.监事: 叶惠陆 | 8.22  | 提供海外微软云平台服务器, 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 1.负责开通微软 Azure 国外服务账户;<br>2.提供虚拟机监控及故障排查与恢复服务。          | 无  | 无   | 否 | 否 |
| 2020年 | GVS IOT 平台中心软件开发  | 杭州吉米粒科技有限公司          | 1.许大芮 (80%)        | 1.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许大芮                              | 2.85  | 1.实现用户中心的注册, 登录, 绑定, 销                                  | 负责 GVS IOT 平台用户中心微服务设计和开发工作                             | 完成用户中心微服务的开发工作   | 软件开发成果软件及源码归属发行人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2. 杭州敬德尚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 2. 监事：刘巧萍                          |       | 毁；<br>2. 用户状态的管理；<br>3. 服务接口开发。                       |   |                                   |                    |   |   |
| 2020年 | IOT hub 的架构设计以及性能调优 | 杭州吉米粒科技有限公司 | 1. 许大芮（80%）<br>2. 杭州敬德尚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 1.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许大芮<br>2. 监事：刘巧萍 | 21.78 | 1. 协助视声智能研发 IOT hub；<br>2. 协助视声智能研发对外租户云对接的安全 API 网关。 | 1. IOT hub 的架构设计以及性能调优；<br>2. 云端租户 API 的架构设计以及性能调优。 | 完成了 IOT hub 以及 API 网关开发工作         | 软件开发成果软件及源码归属发行人   | 否 | 否 |
| 2021年 | R*****6 平台核心板开发设计   | 深圳市江启科技有限公司 | 邹黎华（100%）                                 | 1.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朱保胜<br>2. 监事：邹黎华 | 5.66  | 为加快设计研发的速度，公司通过技术引进进行源文件设计和配套周边文件设计，具体要求开发 RK3566 核   | RK3566 核心板设计和软件驱动调试，及配套验证外围板设计验证                    | 完成瑞星微 RK3566 核心的设计和验证，3 款定制产品已经试产 | 核心板 PCB 设计权属归属视声智能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心板软件和硬件                                  |  |   |  |   |   |
| 2021年 | 涂鸦 Alexa、Google home 语音技能定制开发服务费用 |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涂鸦香港有限公司 (100%)                            | 1.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燎罕<br>2.监事：王学集 | 6.00 | 1.Alexa 语音技能定制；<br>2.Google home 语音技能定制。 | 1.Alexa 语音技能定制；<br>2.Google home 语音技能定制。 | 产品成功对接 Alexa 和 Google Home                    | 产品成功对接 Tuya 云服务，Alexa 和 Google Assistant | 否 | 否 |
| 2021年 | 软件开发合同                            | 杭州吉米粒科技有限公司  | 1.许大芮 (80%)<br>2. 杭州敬德尚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 1.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许大芮<br>2.监事：刘巧萍 | 5.43 | 按照要求开发第三方平台接入网关，将视声智能家居系统接入到第三方小度平台      | 负责开发智能家居设备接入到第三方智能家居生态平台小度（由华为小艺调整为小度）   | 完成智能家居功能接入到第三方智能家居生态平台小度，可使用小度进行 KNX 智能家居功能控制 | 软件开发成果及源码归属发行人                           | 否 | 否 |
| 2021年 | G****03 温控器 TJ-550 项目开发服务费用       |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涂鸦香港有限公司 (100%)                            | 1.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燎罕             | 3.38 | 云云对接接口及 APP SDK 接口支持、产品                  | 云云对接接口及 APP SDK 接口支持、产品终测                | 产品成功对接 Tuya 云                                 | 产品成功对接 Tuya 云服务，Alexa 和 Google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2.监事：王学集             |       | 终测  |                        |                   | Assistant        |   |   |
| 2022年1-6月 | 4寸86盒主板的软件底层和硬件设计开发 | 深圳市万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1.杨德旺（61%） | 1.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杨德旺 | 10.88 | 因市场急需安卓PX30系统方案开发4寸智能语音控制面板产品，委外按要求开发4寸86盒主板硬件设计，以及安卓系统底层 | 1.硬件设计；<br>2.软件底层驱动开发。 | 完成相关硬件设计和软件底层开发工作 | 硬件设计资料和系统源码归属发行人 | 否 | 否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委外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主体与前述委托研发对象及其利益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

## 【核查意见】

###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外研发项目的相关合同，了解合同内容，委外研发进度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途径核查委托研发公司相关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银行存款支付回单及发票，核对合同、付款、发票的一致性；

（二）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委外研发公司及其利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获取发行人说明，查阅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披露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委外研发项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益主体与委托研发对象及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往来。

### 三、问题 5：股份支付核算合规性及信息披露准确性

（1）与员工交易视声科技股权会计处理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5月29日，视声智能与公司员工李玉凤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视声智能将其持有的视声科技0.2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李玉凤，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根据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确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为4,636.37元，并一次性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2022年10月28日，李玉凤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视声科技0.2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万元）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请发行人：①结合两次转让对

价、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情况等，分析说明上述事项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②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湘军一、二号增资认定不构成股份支付。根据申请文件，①湘军一号以 7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00 万股，参与本次增资的对象包含公司员工，但考虑到本次增资价格 2.5 元/股显著高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且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参与对象看好公司发展，自愿入股公司，并不以公司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②湘军二号设立于 2021 年 12 月，本次定向发行时，湘军二号以 571.376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6.6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包含公司员工，但考虑到本次增资价格 5.36 元/股显著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且本次发行目的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近期解除蒋序的代持价格为 6.65 元/股。请发行人结合交易对价及公允价值认定情况，说明前述两项“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视声科技于 2020 年初启动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工作。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条件之一为申请企业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应符合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条件，故为满足该条件，并考虑到李玉凤系视声科技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项目的主要人员，为激励其推动视声科技挂牌项目的工作，发行人与李玉凤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实施第一次股权转让。

## （二）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2022年6月，发行人启动北交所申报工作，考虑到发行人实际发展的需要，视声科技向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申请终止挂牌。2022年9月13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视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广东股交发〔2022〕178号），同意自即日起终止视声科技挂牌。视声科技在终止挂牌后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发行人管理的需要，发行人拟回购李玉凤持有视声科技0.20%股权。

经发行人与李玉凤友好沟通，并综合考虑视声科技截至2022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李玉凤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李玉凤将其持有的视声科技0.2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万元）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11月3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李玉凤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是基于视声科技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项目及发行人开启北交所申报工作所而发生的，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且视声科技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该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意见】

####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 （一）核查发行人与李玉凤于2020年5月2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 （二）核查视声科技向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提交的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 （三）查阅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视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广东股交发〔2022〕178号）；
- （四）核查发行人与李玉凤于2022年10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 （五）访谈李玉凤，了解视声科技与李玉凤股份交易的背景以及相关交易是否存在纠纷；

（六）查阅视声科技的工商档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李玉凤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是基于视声科技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项目及发行人开启北交所申报工作所而发生的，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且视声科技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该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问题 6：美国子公司 Vine Connected Corp. 资金管控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境外资产主要为 Vine Connected Corp. 的货币资金以及存货，包括在亚马逊电商平台销售温控面板、恒温器等产品。（2）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广州市盈捷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湘军报告期内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美国子公司 VineConnectedCorp. 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具体角色作用，报告期内物流、资金流往来情况、对外销售及回款情况。（2）发行人对该境外子公司企业（尤其是资金）的管控安排及能力，结合该子公司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3）说明各子公司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合规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广州盈捷报告期各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各方入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结合报告期广州盈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美国子公司相关资产履行的核查程序，存货监盘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子公司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合规性

（一）各子公司的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定位和作用，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五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视声科技、视声健康、香港视声、美国视声、赣州视声。

1. 视声科技

（1）商业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协助发行人开展智能家居、可视对讲和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

（2）业务开展情况

视声科技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br>/2022年1-6月 | 2021年12月31日<br>/2021年度 | 备注               |
| 总资产           | 9,565.02                 | 8,740.22               |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r>审计 |
| 净资产           | 2,100.74                 | 3,153.49               |                  |
| 净利润           | 1,447.25                 | 2,167.07               |                  |

（3）定位、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视声科技定位于协助发行人开展智能家居、可视对讲和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

2. 视声健康

（1）商业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声健康的主营业务为医护对讲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医护对讲产品。

### （2）业务开展情况

视声健康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br>/2022年1-6月 | 2021年12月31日<br>/2021年度 | 备注               |
| 总资产           | 1,022.95                 | 1,013.79               |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r>审计 |
| 净资产           | 433.74                   | 552.39                 |                  |
| 净利润           | -116.71                  | -338.30                |                  |

### （3）定位、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视声健康专注于医疗大健康领域，从智慧病房开始，逐步实现智慧医疗及养老服务的建设，不断改善医院信息化水平，服务大众健康。其主要负责发行人可视对讲业务中的医护对讲业务的研发和销售工作。

## 3. 香港视声

### （1）商业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视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2）业务开展情况

香港视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br>/2022年1-6月 | 2021年12月31日<br>/2021年度 | 备注               |
| 总资产           | -                        | -                      |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r>审计 |
| 净资产           | -0.16                    | -0.16                  |                  |
| 净利润           | -                        | -                      |                  |

### （3）定位、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充分利用香港作为“自由贸易港”的优势，帮助发行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视声，期望将发行人产品经香港中转出口到海外。因企业战略规划调整，香港视声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发行人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香港公司注册处确认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复函，撤销公司注册的程序需时约5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视声尚未完成注销。

#### 4. 美国视声

##### （1）商业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视声的主营业务为智慧温控产品的海外销售。

##### （2）业务开展情况

美国视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br>/2022年1-6月 | 2021年12月31日<br>/2021年度 | 备注               |
| 总资产           | 285.12                   | 223.08                 |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r>审计 |
| 净资产           | 153.01                   | 141.28                 |                  |
| 净利润           | 11.73                    | 3.07                   |                  |

##### （3）定位、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在北美地区设立子公司美国视声，负责发行人智慧家居中智慧温控产品的海外销售。发行人就投资美国视声事宜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201号）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粤发改外资函[2019]2476号）。

#### 5. 赣州视声

##### （1）商业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视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赣州视声后续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经营业务。

##### （2）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视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3）定位、作用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园，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发行人于2022年11月在江西省赣州市设立赣州视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视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二）报告期内注销2家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两家控股子公司深圳傲塔、盈捷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经营业务  | 注销原因  | 注销履行的相应手续   |
|------|--|-------|---|---|
| 盈捷电子 | 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池销售；钟表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家具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钻石饰品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器人销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钻石首饰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充值卡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 | 未开展业务 | 2家控股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2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决定注销上述2家公司。 | 依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br>（1）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的内部决策程序；<br>（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超过45日；<br>（3）依法成立清算组并开展清算活动，形成《清算报告》；<br>（4）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穗埔税一所税企清[2021]124016号），已结清税务事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等程序；<br>（5）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埔市监内销字[2021]第12202110180427号）。 |

|             |  |  |   |
|-------------|--|--|---|
|             | <p>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p>  |  |   |
| <p>深圳傲塔</p> | <p>一般经营项目是：可视对讲机、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监控系统产品、电器开关插座、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测试仪器、音响设备、视频编解码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家限制及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计算机、家用电器的维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br/>（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通信设备的制造。</p> |  | <p>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br/>（1）通过股东决定注销的内部决策程序；<br/>（2）于《南方都市报》A II 06 版面刊登清算公告，期间无债权申报；<br/>（3）依法成立清算组并开展清算活动，形成《清算报告》；<br/>（4）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清税证明》（深前税企清[2018]59744号），已结清税务事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等程序；<br/>（5）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并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p> |

基于上述，深圳傲塔、盈捷电子在注销时，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成立清算组、发布债权人公告并开展清算活动，分别取得税务、市场监督管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和《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广州盈捷报告期各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各方入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结合报告期广州盈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 1. 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共同投资设立盈捷电子的原因系2017至2018年间发行人通过前董事黄子琛了解到电子商务业务，为进一步开拓新渠道和利润增长空间，根据发行人营销整体策略规划，发行人拟进军电子商务领域，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推广自身产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共享收益、共担风险，故发行人与朱湘军、黄子琛决定共同投资成立一个新的公司即盈捷电子，专门负责电子商务业务。

## 2. 必要性

电子商务是协助企业利用互联网进行商务贸易往来，是一种有别于传统商务活动的新营销方式。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推广自身产品，可以帮助发行人进一步开拓营销渠道和利润增长空间，增加贸易机会，降低交易成本，对发行人而言具有必要性。

**（二）广州盈捷报告期各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各方入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盈捷电子自2018年7月13日设立，至2021年10月21日注销，存续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盈捷电子各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准设立盈捷电子，出资价格系1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公允。盈捷电子股东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实际出资金额<br>(万元) | 资金来源 |
|----|------|---------------|---------------|----------------|------|
| 1  | 视声智能 | 204.00        | 51.00         | 18             | 自有资金 |
| 2  | 朱湘军  | 120.00        | 30.00         | 10.5           | 自有资金 |
| 3  | 黄子琛  | 76.00         | 19.00         | 0              | -    |
| 合计 |      | 400.00        | 100.00        | 28.5           | -    |

经查阅发行人、朱湘军向盈捷电子出资的支付凭证，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三）结合报告期盈捷电子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盈捷电子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确认，盈捷电子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

（二）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控股子公司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等情况的说明；

（三）核查境外律师就香港视声、美国视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了解发行人 2 家控股子公司设立背景、未开展经营业务及注销的原因；

（五）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傲塔智能、盈捷电子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及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

（六）核查盈捷电子股东对其出资来源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深圳傲塔、盈捷电子的工商档案；

（七）取得并查阅深圳傲塔、盈捷电子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及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清税证明》、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八）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就注销子公司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变更登记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盈捷电子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各方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盈捷电子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五、问题 7：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用地瑕疵及租赁划拨地房产

主要生产办公场所用地瑕疵及租赁划拨地房产根据招股说明书，（1）子公司视声科技用作生产及办公经营场所的两处房产证载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不一致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潜在风险。（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17 处租赁房屋，其中 9 处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且租赁房产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1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存在未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擅自转租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租用上述租赁房屋的风险。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视声科技两处房产证载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表示该地块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的原因，发行人子公司对该地块的使用是否合规，是否需要并已办理相关产权证的变更。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该地块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充分分析公司存在的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的具体情况，并量化分析该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视声科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果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3）视声科技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请提供视声科技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结合相关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投资收益核算是否准确。

（4）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的瑕疵情形，说明房屋租赁的稳

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4）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视声科技两处房产证载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表示该地块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的原因，发行人子公司对该地块的使用是否合规，是否需要并已办理相关产权证的变更

#### （一）发行人子公司对该地块的使用是否合规

经核查，视声科技用作生产及办公经营场所的两处房产（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501房、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601房）为其2015年从视声电子处购入，两处房产坐落的土地位于“科技园”的土地内。

视声电子于2004年从广州市振科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科园公司”）处购入，用于生产经营。经核查，上述房产视声电子未购入前，其权属人为振科园公司，其当时所持有房地产权证的证载信息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号            | 房屋所有权来源 | 房地座落                   | 土地用途   | 房屋用途  | 期限                |
|----|-----------------|---------|------------------------|--------|-------|-------------------|
| 1  | 粤房地证字第C3131044号 | 新建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第5层 | 工矿仓储用地 | 非居住用房 | 自1994年11月10日起，50年 |
| 2  | 粤房地证字第C3131045号 | 新建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第6层 | 工矿仓储用地 | 非居住用房 |                   |

视声电子于2004年从振科园公司处购入两处房产后，该不动产权属证书未显示土地用途，证载信息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号               | 房地座落                | 土地用途 | 房屋用途 | 地号         | 期限                    |
|----|--------------------|---------------------|------|------|------------|-----------------------|
| 1  | 粤房地证穗字第0510004141号 |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501房 | 未记载  | 未记载  | D0715-2-11 | 自1994年11月10日取得使用年限50年 |
| 2  | 粤房地证穗字第0510004140号 |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601房 | 未记载  | 未记载  |            |                       |

视声科技于2015年4月从视声电子处购入两处房产后，办理新的不动产权



属证书，该不动产权属证书未显示土地用途，证载信息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号                       | 房地座落                     | 土地用途 | 房屋用途 | 期限                                   |
|----|----------------------------|--------------------------|------|------|--------------------------------------|
| 1  |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006 号 |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 房 | 未记载  | 未记载  | 自 199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44 年 11 月 9 日 |
| 2  |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005 号 |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601 房 |      |      |                                      |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产的查册信息，两处房产的土地用途经查册均显示为“工矿仓储用地”，历年房产查册信息具体如下：

| 序号 | 查册时间            | 查册信息 |                          |                    |        |             |             |   |
|----|-----------------|------|--------------------------|--------------------|--------|-------------|-------------|---|
|    |                 | 权属人  | 房产地址                     | 房产登记号              | 土地用途   | 建基面积        | 建筑面积        | 期限  |
| 1  | 2014 年 8 月 18 日 | 视声电子 |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601 房 | 房字 2988 号          | 工矿仓储用地 | 1977.54 平方米 | 2044.63 平方米 | 房屋使用期自 199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4 年 11 月 9 日。 |
| 2  |                 |      |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 房 | 房字 2987 号          |        |             |             |   |
| 3  | 2017 年 9 月 27 日 | 视声科技 |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601 房 | 2015 登记字 5002049 号 |        |             |             | 未记载                                       |
| 4  |                 |      |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 501 房 | 2015 登记字 5002051 号 |        |             |             |   |

据发行人说明，因视声科技于 2020 年变更其公司名称，需变更两处房产权属证书中权利人名称，故申请变更登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更新后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其证载土地用途变为“仓储用地”。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埔规划资源公开【2022】484 号）及答复书所述的《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通告附图》，视声科技所在地块即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九号广州科技园规划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根据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指导视声智能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确认视声科技坐落于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厂房房屋的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视声科技已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更正登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理后，同意视声科技更正登记，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信息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号                       | 房地座落                      | 权利类型      | 土地用途 | 房屋用途 | 房屋（建筑面积）    | 期限                       |
|----|----------------------------|---------------------------|-----------|------|------|-------------|--------------------------|
| 1  |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4613 号 |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厂房 501 房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未记载  | 其他   | 2044.63 平方米 | 自 1994 年 11 月 10 日起，50 年 |
| 2  |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4612 号 |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厂房 601 房 |           | 未记载  | 其他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因系统内部升级，故最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再显示土地用途，且对该房产进行查册，亦不再显示土地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视声科技拥有的两处房产，其坐落土地的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间未发生土地用途/性质变更。视声科技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申请更正登记并获得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视声科技在上述两处房产内生产经营，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该地块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该地块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充分分析公司存在的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的具体情况，并量化分析该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视声科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果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历次查册信息，及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指导视声智能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视声科技拥有的两处房产（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厂房 501 房、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厂房 601 房）坐落在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 9 号 6# 厂房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视声科技名称变更，申请变更登记后导致不动产权属证书证载土地用途出现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声科技已就该登记差异申请更正登记，并已取得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视声科技在上述两处房产生生产经营，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之“（1）自有房屋建筑物”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房屋坐落                | 不动产权证号                   | 使用权期限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他项权利情况 |
|----|------|---------------------|--------------------------|----------------------|------------------------|--------|
| 1  | 视声科技 |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501房 |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4613号 | 1994.11.10-2044.11.9 | 2,044.63               | 无      |
| 2  | 视声科技 | 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601房 |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4612号 | 1994.11.10-2044.11.9 | 2,044.63               | 无      |

发行人购入上述房屋后用作生产及办公经营场所。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埔规划资源公开【2022】484号）及答复书所述的《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通告附图》，视声科技公司所在地块即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九号广州科技园规划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根据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指导视声智能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确认视声科技坐落于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的房屋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无行政处罚），经查自2019年1月1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无因发行人及视声科技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视声科技对该地块的使用合法合规，视声科技在上述两处房产生生产经营，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搬迁风险。”

三、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的瑕疵情形，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 10 项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房产/土地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 (m <sup>2</sup> )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产权人             | 用途   | 物业产权证                         |
|----|--|--|----------------------|------|---------------|-----------------|------|-------------------------------|
| 1  | 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 348 号建设大厦 1913.1911 房   | 2022.06.01-2023.05.31                                | 46.0000              | 视声科技 | 广东乾晟置业有限公司    |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员工宿舍 |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4466 号    |
| 2  |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530 房   | 2021.09.01-2023.08.31                                | 50.4000              | 视声智能 | 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员工宿舍 |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500003 47 号 |
| 3  |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201 房   | 2021.01.01-2022.12.31<br>已续租，<br>2023.1.1-2024.12.31 | 46.6000              | 视声科技 |               |                 |      |                               |
| 4  |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507/512/513/518/523/608/612/615/616/617/618/622/626 房 | 2021.01.01-2022.12.31<br>已续租，<br>2023.1.1-2024.12.31 | 605.8000             |      |               |                 |      |                               |
| 5  |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01 号 B 栋 322 房   | 2021.01.20-2023.01.19<br>已续租，<br>2023.1.20-2025.1.19 | 46.6000              |      |               |                 |      |                               |
| 6  |  | 2021.01.01-  | 46.6000              |      |               |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黄埔区<br>东江大道 101<br>号 B 栋 526 房        | 2022.12.31<br>已续租，<br>2023.1.1-<br>2024.12.31               |         |  |  |  |  |
| 7  | 广州市黄埔区<br>东江大道 101<br>号 B 栋 812 房        | 2021.09.22-<br>2023.09.21                                   | 46.6000 |  |  |  |  |
| 8  | 广州市黄埔区<br>东江大道 101<br>号 B 栋 525 房        | 2021.02.01-<br>2023.01.31<br>已续租，<br>2023.2.1-<br>2025.1.31 | 46.6000 |  |  |  |  |
| 9  | 广州市黄埔区<br>东江大道 101<br>号 B 栋 823 房        | 已续租，<br>2022.02.15-<br>2024.02.14                           | 46.6000 |  |  |  |  |
| 10 | 广州市黄埔区<br>东江大道 101<br>号 B 栋 301/302<br>房 | 2022.07.01-<br>2024.06.30                                   | 93.2000 |  |  |  |  |

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广东乾晟置业有限公司，存在未经房产所有权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擅自转租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该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租。

上表第 2-10 项租赁房产的证载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之规定，出租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应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房产所有权人尚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及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的证明文件。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0 条“强制性规定的识别”，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

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通常自成立时生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虽属于行政法规，但其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仅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未明确规定违反该条文合同无效。

且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上述条款，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

故上表第 2-10 项租赁房产，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之规定，但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3、4、5、6、8 项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经届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与租赁房产出租方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其他租赁期尚未届满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已与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待租赁期届满前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即可续期，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另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与出租方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访谈获悉，租赁房产的产权人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我司物业全权委托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函》（穗知投函〔2018〕26 号），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租赁房产的适格经营管理人及出租方，上述租赁房产是为保障广州市开发区周边企业员工的住宿而修建，因此出租方有意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长久且稳定的租赁关系，租赁期限届满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签租赁协议。

基于上述，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存在未经房产所有权人同意擅自转租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该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届满后不再与出租方续期；上表第 2-10 项租赁房产虽然证载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但考虑到上述房产的修建目的、出租方/房产所有权人均为广州开发区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出租方有意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长久且稳定的租赁关系，且租赁合同因划拨用地瑕疵而被认为合同无效的风险较小，因此，上述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法律风险较小。

## （二）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租赁房产的现场核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访谈，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员工宿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租赁房产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更换租赁房产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为有限。

另发行人已咨询其他可提供员工宿舍的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提供了租赁方案《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宿舍楼招租参考价》，其可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约 85 间房，包括 80 间宿舍及 5 间功能房（洗衣房、宿舍维护人员房间等），租金 950 元/月（不含水电费）。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周围可替代住宅类资源较为充足，如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终止不能续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且上述房产均用于员工宿舍，上述房产的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作出承诺，如发生上述租赁房产更换，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以此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员工宿舍，周围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出具承诺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因此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

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朱湘军（视声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与振科园公司签署的《厂房转让协议》，视声电子与视声科技签署的《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

（二）核查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501房、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601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历次不动产查册信息；

（三）核查发行人关于“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501房、广州开发区蓝玉四街9号6#厂房601”两处房产的说明；

（四）与科技园公司工作人员访谈，了解“科技园”土地用途；

（五）查阅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指导视声智能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函〉的复函》；

（六）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访谈，现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瑕疵租赁房产，了解该类房产的使用情况；

（七）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由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的《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宿舍楼招租参考价》；

（八）与出租方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访谈，取得并查阅产权人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我司物业全权委托广州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函》（穗知投函〔2018〕26号），了解租赁房产的稳定性；

（九）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证明文件；

（十）查阅相关法律规定，核查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未经批准出租后租赁合同的效力；

（十一）查阅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出租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未经批准的合同效力”作出的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再235号 刘合有与北京市农工商开



发贸易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视声科技拥有的两处房产，其坐落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更换不动产权属证书导致证载信息出现差异，视声科技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申请更正登记并获得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视声科技在上述两处房产内生产经营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声科技对该地块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视声科技拥有的两处房产，其坐落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视声科技在上述两处房产生生产经营，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搬迁风险。

（三）除发行人主动选择不再续租的一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产具有稳定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员工宿舍，周围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因此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问题 10：报告期内终止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申请文件，（1）原协议对价为：①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经营性资产以 15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并同意在经营性资产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注销手续；②Xing Connected Corp. 同意将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经营性资产以 206.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全资美国子公司 Vine Connected Corp.，并同意 Xing Connected Corp. 在经营性资产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注销手续。③朱湘军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发行人 84.4525 万股股份以 101.3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2）终止原协议后的实际支付对价为：①发行人已根据交割资产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实际支付价款 861,037.85 元。②朱湘军通过其控制

的香港公司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 457,135.40 美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交付时间、涉及资产的明细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协议签订、资产交付、协议终止、按新协议履约的会计核算情况，终止协议并按新约定重新履约对原会计核算的具体影响。（3）终止前后两次对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根据申请文件，Xing Connected Corp. 作为原《资产转让协议》的签订方，未参与 2021 年 8 月终止协议签订。结合老协议参与各方（签订方、交易方）的具体背景、关系，和变更后的交易结果（资产、资金交付情况等）及各方确认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认可变更前后的对价差异。

（5）请详细说明新旧协议的支付和对价接受方与协议各签署方之间的具体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涉及垫付、代付行为的，请说明具体原因及背景。（6）根据申请文件，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支付的上述费用已于 2021 年度计入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时作为大股东对公司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 【回复】

### 一、交易对价及合理性

经朱湘军、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确认，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备忘录》中附件 a 所约定“以视声智能 1 亿元估值对应 5% 股份价值”，后发行人对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 进行多方考察，并内部对拟受让的经营性资产现时状况、账面价值、同类型市场价格进行讨论，认为按照《备忘录》估值收购其经营性资产价格过高；发行人与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 多次协商，最终双方确定的交易定价为 3,811,475 元，拟采用发行人支付部分现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转让部分股份并以差额部分折抵对价

的方式完成支付，并有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后续交易中《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并未成立生效，股份转让并未实施。

其中两份《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向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 支付 3,588,430 元，《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股份转让差价 223,045 元（经双方协商以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 494.59 万元计算 10 倍市盈率确定发行人估值约 4,945.90 万元测算股价，对应 2.5% 股份价格为 1,236,475 元，扣除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应支付给朱湘军的 1,013,430 元，差价 223,045 元作为交易对价一部分），二者合计为本次资产收购最终确定的交易定价为 3,811,475 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访谈获悉，其确认该资产收购并未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事项进行评估，但各方确认该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并对该资产收购定价无异议，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其定价为发行人及交易对手方依据拟被收购资产进行合理商业评估确定的交易定价，交易对手方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 及其股东、负责人均认可该交易定价，认为该交易定价公平公正，无异议，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 3,811,475 元，采用发行人支付部分现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转让部分股份并以差额部分折抵对价的方式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交付时间、涉及资产的明细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协议签订、资产交付、协议终止、按新协议履约的会计核算情况，终止协议并按新约定重新履约对原会计核算的具体影响**

**（一）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交付时间、涉及资产的明细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账单》《采购单》《签收单》，资产收购拟转让的经营性资产及实际交付情况如下：

| 协议名称                                    | 资产转让方                | 转让价款                                   | 拟转让经营性资产                | 是否交付                                  | 交付时间          | 数量      | 价值（元）      | 是否需要办理权属变更 |
|---|----------------------|--|-------------------------|---------------------------------------|---------------|---------|------------|------------|
| 《资产转让协议》<br>（编号：<br>GVS-SZ-XING-GZ-001） | 思博新联                 |  | （1）原材料                  | 已交付                                   | 2018.11       | 14,607  | 260,421.56 | 不适用        |
|   |                      |  | （2）模具                   | 已交付                                   | 2018.12       | 12      | 148,640.00 |            |
|   |                      |  | （3）研发中知识产权；             | 已交付                                   | 2019年12月起陆续交付 | /       | 无法直接计价     |            |
|   |                      |  | （4）云服务器；                | 已交付                                   | 2020.05       | /       | 无法直接计价     |            |
|   |                      |  | （5）供应商信息。               | 已交付                                   | 2018.12       | /       | 无法直接计价     |            |
| 《资产转让协议》<br>（编号：<br>GVS-SZ-XING-GZ-002） | Xing Connected Corp. | 两份协议合计约定支付3,588,430元，实际支付：861,037.85元。 | （1）温控器产品                | 已交付                                   | 2018.12       | 742     | 116,960.00 | 不适用        |
|   |                      |  | （2）原材料                  | 已交付                                   | 2018.10       | 400,086 | 307,016.29 |            |
|   |                      |  | （3）模具                   | 已交付                                   | 2019.12       | 4       | 28,000.00  |            |
|   |                      |  | （4）2项境外注册商标；            | 仅交付其中一项注册商标（注册号：5496199）              | 2021.08       | /       | 无法直接计价     | 已办理权属变更    |
|   |                      |  | （5）正在履行的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及其他客户信息 | 仅交付与客户Bosch Thermotecnology Corp.合作协议 | 2020.04       | /       | 无法直接计价     | 不适用        |

根据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 访谈，Xing Connected Corp.应交付的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其中一项商标是以其公司“Xing”名称创作的，HSIN SICHIAN 认为该项注册商标与 Xing Connected Corp.关联较大，故未交付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另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访谈获悉，资产收购伊始，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承诺将现有与温控器有关的客户资源均移交给发行人，且客户资源较多，发行人因其承诺提供较多客户资源而愿意推进该资产

收购，但实际交付时，发行人发现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仅提供与 Bosch Thermo technology Corp.的合作协议，其他承诺的客户资源均未提供，发行人在后续收购过程认为实际收购的温控器等经营性资产包与初始双方沟通存在较大差异，故后续并未根据两份《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上述协议签订、资产交付、协议终止、按新协议履约的会计核算情况，终止协议并按新约定重新履约对原会计核算的具体影响**

**1. 协议签订、资产交付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收到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固定资产（模具），共计 861,037.85 元。公司按照存货、固定资产的初始采购成本，确认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增加，支付的相关款项确认货币资金的减少。

**2. 协议终止、按新协议履约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终止协议，将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取得的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的经营性资产费用化，增加管理费用。同时，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湘军控制的企业，该支付事项，作为大股东对公司的投入，确认资本公积的增加。

**三、终止前后两次对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各方于 2018 年 9 月确定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为 3,811,475 元，采用“现金+股份”方式进行交易。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发行人应支付 1,527,000 元，实际支付 861,037.85 元；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发行人应支付 2,061,430 元，实际未支付；《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未成立生效及履行，故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发行人仅向思博新联支付 861,037.85 元，剩余款项 2,727,392.15 元未支付。

该资产收购实际履行情况与协议约定相差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后续

收购过程中认为收购的温控器等经营性资产包与最开始沟通存在很大的差异，且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并未根据协议约定进行注销，故后续发行人并未根据两份《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后发行人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与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及其股东协商终止，并达成一致意见，就发行人未支付款项 2,727,392.15 元，考虑资金利息等因素，决定按照 2,955,837.50 元支付，另因《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未成立生效及履行，且非发行人违约导致，故该合同涉及款项 223,045 元，发行人无需支付。

终止前后两次对价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未根据两份《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款项 2,727,392.15 元（虽然系由于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实际的经营性资产与约定的存在较大差异且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注销在先），发行人为避免被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追究违约责任，主动与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及其股东进行协商，签署终止协议，终止资产收购这一交易，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控制的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代发行人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2021 年 8 月，发行人、朱湘军与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协商时约定支付价款 2,955,837.50 元，加上发行人已实际支付的价款 861,037.85 元，两者合计为 3,816,875.35 元。与各方于 2018 年 9 月约定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 3,811,475.00 元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根据申请文件，Xing Connected Corp.作为原《资产转让协议》的签订方，未参与 2021 年 8 月终止协议签订。结合老协议参与各方（签订方、交易方）的具体背景、关系，和变更后的交易结果（资产、资金交付情况等）及各方确认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认可变更前后的对价差异

（一）老协议参与各方签署的具体背景及关系

| 序号 | 协议名称                        | 签署时间            | 协议签署方    |                                       |                  |
|----|-----------------------------|-----------------|----------|---------------------------------------|------------------|
|    |                             |                 | 转让方：思博新联 | 经营状况                                  | 2022 年 1 月 7 日注销 |
| 1  | 《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 | 2018 年 9 月 12 日 | 股东       | 深圳市资博新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股东为：裘丽娜、黄伯麒、李景林） |                  |

|   |                                     |  |                          |   |   |
|---|-------------------------------------|--|--------------------------|---|---|
|   | 001)                                |  |                          |   | 聚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公司董事为张三货）<br>QI WILSON WEIQIU |
|   |                                     |  | 董事                       |   | 李景林（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br>HSIN SICHIAN<br>黄伯麒     |
|   |                                     |  | 监事                       |   | 张三货   |
|   |                                     |  | 受让方：发行人                  | /   |   |
| 2 | 《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     |  | 转让方：Xing Connected Corp. | 经营状况  | SUSPENDED                                     |
|   |                                     |  |                          | 地址  |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                                     |
|   |                                     |  |                          | 负责人   | HSIN SICHIAN                                  |
|   |                                     |  |                          | 股东  |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张三货     |
|   |                                     |  | 受让方：发行人                  | /   |   |
| 3 | 《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 |  | 乙方                       | HSIN SICHIAN<br>黄伯麒<br>李景林<br>张三货<br>QI WILSON WEIQIU |   |
|   |                                     |  | 甲方                       | 朱湘军   |   |

经核查，Xing Connected Corp.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公开途径查询不显示其投资者信息，根据黄伯麒、QI WILSON WEIQIU、张三货签署的《关于美国 Xing Connected Corporation 和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债务转股及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访谈，Xing Connected Corp.股东为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其中 HSIN SICHIAN 为 Xing Connected Corp.负责人。《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由负责人 HSIN SICHIAN 代表 Xing Connected Corp.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访谈获悉，并依据《关于美国 Xing Connected Corporation 和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债务转股及增资协议》确认，裘丽娜为 HSIN SICHIAN 配偶；聚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董事为张三货。

## （二）变更后的交易结果（资产、资金交付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 访谈获悉，Xing Connected Corp.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根据当地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公章，如有相关文件，公司负责人签署即为生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终止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调整披露如下：

**“2021年8月，发行人、朱湘军与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签署终止协议（其中，Xing Connected Corp.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根据当地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公章，如有相关文件，公司负责人签署即为生效）。”**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由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人民币 2,955,837.50 元，如以外币支付，按照 2021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个工作日外汇牌价折算。

2021 年 9 月，朱湘军通过其控制的香港公司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 457,135.40 美元。根据 HSIN SICHIAN 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收据并经其确认，其确认已收到 457,135.40 美元，前述 457,135.40 美元即为终止协议约定付款金额（2,955,837.50 元人民币）折算的美元价格。思博新联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销，Xing Connected Corp.经营状况为“SUSPENDED”。

## （三）各方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认可变更前后的对价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三货未能取得联系外，本次资产收购的其他交易对手方 HSIN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本所律师均已与其访谈确认。虽然张三货未能取得联系，但其本人已在终止协议签字。

经本所律师与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访



谈，其均表示张三货完全知晓并同意本次资产收购及终止事项，终止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均认可变更前后的对价差异，HSIN SICHIAN 已足额收取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支付的款项，并向其他方支付，终止协议已履行完毕，资产收购行为已终止；各方均确认终止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五、请详细说明新旧协议的支付和对价接受方与协议各签署方之间的具体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涉及垫付、代付行为的，请说明具体原因及背景

依据前述，新旧协议的支付和对价接受方与协议各签署方之间的具体关系如下：

| 签署日期       | 协议名称                                | 协议签署方  | 协议约定对价情况   | 实际支付对价情况  |
|------------|-------------------------------------|--|--|---|
| 2018年9月12日 | 《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     | 转让方：思博新联<br>受让方：发行人  | 发行人应向思博新联支付 1,527,000 元  | 发行人实际向思博新联支付 861,037.85 元   |
|            | 《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     | 转让方：Xing Connected Corp.<br>受让方：发行人  | 发行人应向 Xing Connected Corp. 支付 2,061,430 元  | 实际未支付   |
|            | 《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 | 甲方：朱湘军；乙方：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 朱湘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4.4525 万股股份以 101.3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其指定的相关主体   | 协议因乙方未能完成签署而未能成立，且因乙方未能设立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主体而未能生效，未能实际履行            |
| 2021年8月    | 《协议书》                               | 发行人、朱湘军与思博新联、Xing Connected Corp、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人民币 2,955,837.50 元，如以外币支付，按照 2021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个工作日外汇牌价折算。HSIN SICHIAN 收款后如何分配由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 股东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 内部自行协商 |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 457,135.40 美元 |

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题第四问之“（一）老协议参与各方签署的具体背景及关系”。

终止协议已明确约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通过其 100%控股的香港公司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代发行人向 HSIN SICHIAN 支付相关款项。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及交易对手方 HSIN SICHIAN 确认，因终止协议中各方指定的收款人 HSIN SICHIAN 为美国国籍且实际居住在美国，更倾向于收取美元，出于支付便捷性考虑，在实际支付终止协议约定的款项时由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向 HSIN SICHIAN 支付 457,135.40 美元，前述 457,135.40 美元即为终止协议约定付款金额（2,955,837.50 元人民币）折算的美元价格。除前述情形外，不涉及其他垫付、代付行为。

经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 确认，其均确认签署终止协议后已收到其应收取的款项。

**六、根据申请文件，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支付的上述费用已于 2021 年度计入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时作为大股东对公司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述费用的支付，主要是为了获取思博新联和 Xing Connected Corp. 商标、专利和技术等知识产权，该部分研发中的知识产权于 2019 年 12 月起陆续交付，2021 年交付完毕，约定的商标于 2021 年 8 月交付完毕，前述费用主要系为获取技术及商标而支付，属于管理费用核算范畴，应当计入管理费用，并且商标系 2021 年 8 月交付，知识产权系逐步交付并于 2021 年交付完毕，综合以上因素，将相关费用计入 2021 年度管理费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通过关联方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发行人支付由发行人取得的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

的相关资产，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核查意见】

####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一）取得并查阅《备忘录》《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1）、《资产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2）、《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VS-SZ-XING-GZ-003）及 2021 年 8 月签署的终止协议书；

（二）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对账单、采购单、签收单等文件资料，核查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

（三）访谈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的股东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QI WILSON WEIQIU，了解资产收购相关定价依据、实际履行情况、终止等情况；

（四）获取张三货名片，通过名片信息联系张三货，未获得回应；

（五）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了解资产收购相关定价依据、实际履行情况、终止等情况；

（六）取得并查阅《关于美国 Xing Connected Corporation 和思博新联（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债务转股及增资协议》及 HSIN SICHIAN 支付给黄伯麒、QI WILSON WEIQIU、张三货的转账凭证；

（七）核查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支付给 HSIN SICHIAN 的转账凭证；

（八）查阅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定价系各方依据拟收购经营性资产的现时状况、市场价格、账面价值等多种因素经商业谈判后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合理。

（二）Xing Connected Corp.应交付的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其中一项商标是以其公司“Xing”名称创作的，HSIN SICHIAN 认为该项注册商标与 Xing Connected Corp 关联较大，故未交付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资产收购伊始，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承诺将现有与温控器有关的客户资源均移交给发行人，且客户资源较多，发行人因其承诺提供较多客户资源而愿意推进该资产收购，但实际在交付时，发行人发现仅有 Bosch Thermo technology Corp.的合作协议，其他承诺的客户资源均未提供，发行人在后续收购过程认为实际收购的温控器等经营性资产包与初始双方沟通存在较大差异，故后续发行人并未根据两份《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三）2021 年 8 月终止协议时约定支付价款 2,955,837.50 元，加上发行人已实际支付的价款 861,037.85 元，两者合计为 3,816,875.35 元，与各方于 2018 年 9 月约定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 3,811,475.00 元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终止后各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均认可变更前后的对价差异。

（五）思博新联及 Xing Connected Corp.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 HSIN SICHIAN、黄伯麒、李景林、张三货、QI WILSON WEIQIU，除因支付便捷性考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通过其 100%控股的香港公司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代发行人支付终止协议约定款项外，不涉及其他垫付、代付行为。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通过其 100%控股的香港公司 Video 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为发行人支付由发行人取得的智能温控器及物联网业务

的经营性资产，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向发行人进行的资本性投入，该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七、问题 1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1）7,784.44 万元拟用于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15,000.00 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3 万台

智能家居类产品及 30 万台可视对讲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拟购置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园区土地作为本项目产品扩产场地，2022 年 12 月 12 日，赣州视声已通过竞拍获得面积为 11,832.69 平方米的“全南县工业园二区赣商回归园东侧地块”（地块编号：DB12022026），该地块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2）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35,336.5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5,533.0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7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9 年（税后，含建设期 2 年）。（3）3,215.56 万元拟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说明将募投项目安排在江西赣州的原因，补充披露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如未能按计划取得土地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智能家居类产品及可视对讲产品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相应产品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发行人现有及潜在订单、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选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具体产品推广措施、市场开拓措施，是否存在产品销售风险。（3）说明募投项目收益远高于发行人当前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的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分析说明固定资产增加的规模，预测折旧、摊销分析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4）补充披露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是否有具体研发项目、对现有技术有哪些方面的改进，结合人员状况说明是否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从事该项目、项目完成后能

否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5）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现金分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说明将募投项目安排在江西赣州的原因

经核查，募投项目“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的建设地点选定在江西省赣州市原因如下：

##### 1. 满足发行人的用地需求，加速产能布局

“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赣州视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发行人的注册及办公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土地资源较为紧缺，用地紧张，较难找到符合发行人用地要求的工业用地。赣州市全南县目标地块区位优势明显，能够符合“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要求。

##### 2. 全南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优势明显

全南县是江西省赣州市辖县，地处江西省最南端，其西部、南部、北部均与广东省接壤。交通便利，有利于产品和原材料的运输，运输成本低。距离发行人所在地广州市较近，便于发行人后续经营与管理。

##### 3. 降低运营成本

与发行人注册及办公地址广州市相比较，在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开展“视声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其园区建设、生产的人工成本、能有效降低发行人的运营成本。

综上所述，将募投项目安排在江西赣州能在满足公司用地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且地理位置利于公司进行产业布局和经营管理。

## 二、补充披露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如未能按计划取得土地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22年12月28日，赣州视声与全南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期出让价款共计38万元，预计办理募投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核查意见】

#### 一、核查手段

（一）查阅募投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建设在江西的原因；

（二）核查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出让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募投项目安排在江西省赣州市能在满足发行人用地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且地理位置利于发行人进行产业布局和经营管理；赣州视声已与全南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期出让价款，预计办理募投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问题 14：其他问题

（1）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上市指引第 1 号》1-11 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在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2）请发行人说明：①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产能和产量 2020 年大幅下降的

原因及合理性；②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核心技术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③结合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分析说明 2020 年三四季度销售增幅（相对于一二季度）显著高于其他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说明对生产是否构成影响，是否影响产品质量及竞争力。⑤关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按金额重要性，依规补充披露合同情况。

（3）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分析披露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4）请发行人说明“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可抵扣亏损 2022 年 6 月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各期可抵扣亏损核算是否准确。

（5）股份代持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根据申请文件，“本次代持股权情形发生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根据近期监管信息，“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在挂牌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披露”，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采取口头警示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中“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6）申报前定向发行。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议案，发行对象为公司在职员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认购对象本次入股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

（7）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为解决少量异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



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②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影响人员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③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后续纠正和规范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8）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 10.72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所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补充披露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至（4），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

（5）股份代持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根据申请文件，“本次代持股权情形发生在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根据近期监管信息，“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在挂牌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披露”，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采取口头警示监管措施。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中“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 【回复】

一、股份代持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发行人说明招股书中“发行人不存在内

## 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022年12月13日，股转公司就股份代持事项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其他披露事项”中对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相关描述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1、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蒋序将其持有的公司2.2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7.50万元）以6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湘基，并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蒋序与朱湘基签署《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序将其所持有的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2.2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7.50万元）以6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湘基，由朱湘基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或其他合法方式向蒋序支付转让对价。2016年1月11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访谈相关当事人蒋序、朱湘基，蒋序当时拟从公司离职前往北京发展，认为担任公司股东存在较多需要签字的义务，且人在外地签字不便，基于对朱湘基的信任，蒋序将全部股权委托给朱湘基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代持股权行为未签署代持协议。

2022年11月18日，按照蒋序的指示，朱湘基将代蒋序持有的公司65万股股份以6.6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睿住一号，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进行，经股转系统扣除个税后股份转让款合计为357.6975万元。朱湘基于2022年11月21日将上述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给蒋序。朱湘基代蒋序持有的剩余2.5万股，由朱湘基实际受让，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完税凭证）》，蒋序将2.5万股以

16.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湘基。朱湘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蒋序支付 16.62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蒋序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蒋序的缴税证明及各方当事人的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终止，股份代持情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2、股份代持及其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违规代持行为，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经对涉事股东进行了严肃教育和培训，并要求公司股东加强规则学习并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代持事项所涉及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较低，且目前相关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潜在股权纠纷或权属纠纷。同时，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相关制度、规则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代持及整改情况的信息披露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解除股东股权代持并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 4、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就股份代持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5、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发行人符合上市实质条件

**（1）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11 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口头警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公开谴责属于纪律处分。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不属于纪律处分范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未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非公开谴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因上述代持行为已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该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

违规。发行人在本次北交所申报前，已将代持行为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及解除过程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6）申报前定向发行。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议案，发行对象为公司在职员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认购对象本次入股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

### 【回复】

一、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认购对象本次入股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 （一）定向发行具体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系向发行人在职员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合计4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51.20万元，认购价格为5.36元/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 发行对象类型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限售数量（股）   |
|----|-----------|--------------|-----------|-----------|------|-----------|
| 1  | 湘军二号      | 员工持股计划       | 1,066,000 | 5,713,760 | 现金   | 1,066,000 |
| 2  | 彭永坚       | 公司董事、总经理     | 300,000   | 1,608,000 | 现金   | 225,000   |
| 3  | 李利莘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300,000   | 1,608,000 | 现金   | 225,000   |
| 4  | 朱湘基       | 公司员工         | 244,000   | 1,307,840 | 现金   | 0         |
| 5  | 李玉凤       | 公司员工         | 100,000   | 536,000   | 现金   | 0         |
| 6  | 董浩        |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60,000    | 321,600   | 现金   | 45,000    |
| 7  | 阮丽霞       | 公司员工         | 40,000    | 214,400   | 现金   | 0         |

|    |      |         |           |            |    |           |
|----|------|---------|-----------|------------|----|-----------|
| 8  | 张建珍  | 公司员工    | 50,000    | 268,000    | 现金 | 0         |
| 9  | 张结冰  | 公司监事    | 30,000    | 160,800    | 现金 | 22,500    |
| 10 | 肖杰军  | 公司员工    | 20,000    | 107,200    | 现金 | 0         |
| 11 | 李彩仪  | 公司员工    | 20,000    | 107,200    | 现金 | 0         |
| 12 | 黄伟华  | 公司员工    | 50,000    | 268,000    | 现金 | 0         |
| 13 | 易思   | 自然人投资者  | 40,000    | 214,400    | 现金 | 0         |
| 14 | 睿住一号 | 已备案私募基金 | 1,880,000 | 10,076,800 | 现金 | 0         |
| 合计 |      | -       | 4,200,000 | 22,512,000 | -  | 1,583,500 |

## （二）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湘军二号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发行对象彭永坚、李利苹为公司董事，张结冰为公司监事，董浩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执行限售。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 （三）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 1. 定价依据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是由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协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确定。

#### （1）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05

号），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2.38 元，基本每股收益 0.58 元/股；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2.1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53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5.36 元/股，PE 倍数为 10 倍，价格显著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发行人的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基于定向发行前 20 个实际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均价为 3.0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5.36 元/股，高于前 20 个实际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均价。

（3）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与前次发行价格对比。

（4）权益分派影响

发行人定向发行前，共有 4 次权益分派，分别为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决策程序

（1）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履行了回避程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不存在其他中小股东参加会议并投反对票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且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限售，定向发行的定价依据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且合法有效。

## 二、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湘军二号      |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br>湘军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朱湘军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湘军二号有限合伙人张玲、肖艳萍为公司监事。                             |
| 2  | 彭永坚       |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
| 3  | 李利苹       |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4  | 朱湘基       |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之兄  |
| 5  | 李玉凤       |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
| 6  | 董浩        |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7  | 阮丽霞       |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
| 8  | 张建珍       |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
| 9  | 张结冰       |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监事  |
| 10 | 肖杰军       |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
| 11 | 李彩仪       |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
| 12 | 黄伟华       | 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员工  |
| 13 | 易思        | 公司在册股东   |
| 14 | 睿住一号      | 新增机构投资者，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发行时，睿住一号及其认购参与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后，睿住一号委派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雁甲担任发行人董事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认购对象、湘军二号穿透后上层合伙人用于缴纳认购款的银行账户自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召开日（2022年2月8日）前六个月至2022年10月31日的资金流水，前述资金流水中不存在大额、异常转入情形。此外，根据



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其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

根据睿住一号出具的说明，其对于投资项目选择、投资项目尽调、投资项目决策、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处置等各业务环节均由其自主控制，并形成了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手段，睿住一号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湘军二号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并在上文中据实披露，且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锁定。

此外，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 5.36 元/股，由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不会造成利益输送。

(7) 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为解决少量异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

①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②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影响人员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③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

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后续纠正和规范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2.6.30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社会保<br>险  | 住房公<br>积金 | 社会保<br>险   | 住房公<br>积金 | 社会保<br>险   | 住房公<br>积金 | 社会保<br>险   | 住房公<br>积金 |
| 期末在职员工<br>人数（人）        | 390       |           | 358        |           | 324        |           | 321        |           |
| 期末在职员工<br>缴纳人数<br>（人）  | 369       | 363       | 350        | 346       | 312        | 308       | 313        | 311       |
| 期末在职员工<br>未缴纳人数<br>（人） | 21        | 27        | 8          | 12        | 12         | 16        | 8          | 10        |
| 已缴纳比例                  | 94.62%    | 93.08%    | 97.77%     | 96.65%    | 96.30%     | 95.06%    | 97.51%     | 96.88%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员工人数<br>（人） | 项目        | 应缴未缴<br>人数<br>（人） | 未缴纳原因   |
|----------------|-------------|-----------|-------------------|---|
| 2019.12<br>.31 | 321         | 社会保<br>险  | 8                 | 5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br>3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br>续。                       |
|                |             | 住房公<br>积金 | 10                | 5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br>4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br>1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br>续。 |

| 时间             | 员工人数<br>(人) | 项目        | 应缴未缴<br>人数<br>(人) | 未缴纳原因   |
|----------------|-------------|-----------|-------------------|---|
|                |             |           |                   | 续。  |
| 2020.12<br>.31 | 324         | 社会保<br>险  | 12                | 5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br>6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br>纳手<br>续；<br>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
|                |             | 住房公<br>积金 | 16                | 5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br>积金；<br>6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br>积金缴<br>纳手<br>续；<br>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 2021.12<br>.31 | 358         | 社会保<br>险  | 8                 | 5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br>3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br>纳手<br>续。                                 |
|                |             | 住房公<br>积金 | 12                | 5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br>积金；<br>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br>3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br>积金缴<br>纳手<br>续。  |
| 2022.6.<br>30  | 390         | 社会保<br>险  | 21                | 5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br>16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br>纳手<br>续。                                |
|                |             | 住房公<br>积金 | 27                | 5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br>积金；<br>18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br>积金缴<br>纳手<br>续；<br>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但仍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1）少量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意识不强，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2）少量员工当月新入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少量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有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如这些员工需要补缴，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报告期各期公司全部未缴纳人数（包含因合理原因未缴）对当年未缴金额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情况以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6 月 |
|---------------------------|---------|---------|---------|--------------|
| 补缴社会保险测算金额                | 17.19   | 13.87   | 22.06   | 12.83        |
| 补缴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               | 8.45    | 3.91    | 5.21    | 2.87         |
| 补缴测算金额合计                  | 25.64   | 17.78   | 27.26   | 15.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59.75 | 1812.35 | 2253.46 | 839.07       |
| 合计补缴测算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 | -5.58%  | 0.98%   | 1.21%   | 1.87%        |

如上表所述，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5.64 万元、17.78 万元、27.26 万元和 15.7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58%、0.98%、1.21%和 1.87%，未缴纳金额及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或要求补缴的法律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承诺，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未来也不会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争议；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属地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上述瑕疵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

（4）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发行人因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影响人员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一）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解决少量异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人数统计情况如下：

| 时间      |      | 2019.12.31 | 2020.12.31 | 2021.12.31 | 2022.6.30 |
|---------|------|------------|------------|------------|-----------|
| 员工人数（人） |      | 321        | 324        | 358        | 390       |
| 社会保险    | 代缴人数 | 6          | 1          | 6          | 8         |
|         | 代缴比例 | 1.87%      | 0.31%      | 1.68%      | 2.05%     |
| 住房公积金   | 代缴人数 | 6          | 1          | 6          | 8         |
|         | 代缴比例 | 1.87%      | 0.31%      | 1.68%      | 2.05%     |

经核查，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其实际工作地点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地点、代缴原因统计如下：

| 时间         | 代缴地点及员工人数 |    | 缴纳地点 | 代缴机构 | 代缴原因                                   | 是否为员工主动申请      |   |
|------------|-----------|----|------|------|--|----------------|---|
| 2019.12.31 | 6人        | 深圳 | 5人   | 深圳   |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终止委托）、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工作地点为深圳，员工主动申请 | 是 |
|            |           | 上海 | 1人   | 上海   |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终止委托）                | 工作地点为上海，员工主动申请 | 是 |
| 2020.12.31 | 1人        | 深圳 | 1人   | 深圳   |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工作地点为深圳，员工主动申请 | 是 |
| 2021.12.31 | 6人        | 深圳 | 1人   | 深圳   |  | 工作地点为深圳，员工主动申请 | 是 |
|            |           | 青岛 | 2人   | 青岛   |  | 工作地点为青岛，员工主动申请 | 是 |
|            |           | 郑州 | 2人   | 郑州   |  | 工作地点为郑州，员工主动申请 | 是 |
|            |           | 北京 | 1人   | 北京   | 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工作地点为北京，员工主动申请 | 是 |
| 2022.6.30  | 8人        | 深圳 | 2人   | 深圳   |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工作地点为深圳，员工主动申请 | 是 |
|            |           | 青岛 | 2人   | 青岛   |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工作地点为青岛，员工主动申请 | 是 |
|            |           | 郑州 | 2人   | 郑州   |  | 工作地点为郑州，员工主动申请 | 是 |
|            |           | 北京 | 1人   | 北京   | 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工作地点为北京，员工主动申请 | 是 |
|            |           | 宁波 | 1人   | 宁波   |  | 工作地点为宁波，员工主动申请 | 是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业务需要，在外驻地区招聘了少量销售人员，该部分人员涉及的区域分散，基于外驻员工主动申请，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故对于未设立分公司或未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地区员工，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该员工实际工作或生活的省市区域或户籍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针对前述情形，相关员工已出具《员工关于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声明》，内容如下：“本人知悉并同意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为本人代缴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保证：前述通过第三方为本人购买五险一金系为本人个人需求而向提出，因本人不在广州生活居住，通过第三方公司在本人实际工作地购买社保及公积金可以使本人获得实际工作地的社保医保及公积金等待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同时保证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就申请通过第三方代缴五险一金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 （二）发行人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影响人员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委托 3 家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代缴服务，其中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委托关系已终止。相关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服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b>名称</b>    |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b>住所</b>    |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3 号 1301 室 |
| <b>法定代表人</b> | 黄敏华                  |
| <b>注册资本</b>  | 5000 万元              |
| <b>公司类型</b>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b>成立日期</b>  | 2008.7.30            |

|             |   |                |             |              |
|-------------|---|----------------|-------------|--------------|
| <b>营业期限</b> | 2008.7.30 至无固定期限  |                |             |              |
| <b>经营范围</b> |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档案整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务秘书服务；销售代理；生产线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养老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食品经营 |                |             |              |
| <b>董事</b>   | 吴承杰（董事长）、刘明建、谢潇   |                |             |              |
| <b>监事</b>   | 石鸿涛   |                |             |              |
| <b>经理</b>   | 黄敏华   |                |             |              |
| <b>股权结构</b> | <b>序号</b>   | <b>股东名称</b>    | <b>持股比例</b> | <b>认缴出资额</b> |
|             | 1   |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5000 万元      |
|             | <b>合计</b>   |                | 100%        | 5000 万元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约定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服务，服务费为 100 元/人/月，并明确该费用仅为服务费，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支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费用。

## （2）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服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b>名称</b>    | 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b>住所</b>    | 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 1322 号 3 幢 1 层 104 室  |              |             |              |
| <b>法定代表人</b> | 黎阳   |              |             |              |
| <b>注册资本</b>  | 200 万元   |              |             |              |
| <b>公司类型</b>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 <b>成立日期</b>  | 2015.4.14  |              |             |              |
| <b>营业期限</b>  | 2015.4.14 至 2035.4.13  |              |             |              |
| <b>经营范围</b>  | 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中介，商务信息咨询，劳务派遣，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b>执行董事</b>  | 黎阳   |              |             |              |
| <b>监事</b>    | 金正一  |              |             |              |
| <b>股权结构</b>  | <b>序号</b>  | <b>股东名称</b>  | <b>持股比例</b> | <b>认缴出资额</b> |
|              | 1  | 上海微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0 万元       |
|              | <b>合计</b>  |              | 100%        | 200 万元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微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黎阳，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人力资源代理服务协议》，约定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服务费收取方式如下：1）以企业数为单位，每月收取 200 元人民币基础服务费；2）以员工数为单位，每人每月收取 20 元人民币员工服务费；如指定的城市属于复杂操作的城市，则首月收取每人 40 元人民币员工服务费，次月起恢复每人每月收取 20 元人民币员工服务费。协议约定的服务收费包含人力资源服务费及为员工缴纳中国政府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相关费用。

### （3）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服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终止，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b>名称</b> |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b>住所</b>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307 单元 |

|              |  |                 |             |                |
|--------------|--|-----------------|-------------|----------------|
| <b>法定代表人</b> | 王韬   |                 |             |                |
| <b>注册资本</b>  | 500 万美元  |                 |             |                |
| <b>公司类型</b>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                |
| <b>成立日期</b>  | 2000.1.25  |                 |             |                |
| <b>营业期限</b>  | 2000.1.25 至 2040.1.24  |                 |             |                |
| <b>经营范围</b>  |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开发、应用及与上述相关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相关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无忧工作网站（WWW.51job.COM）发布网络广告、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推荐，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含金融企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营运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及咨询，市场调查，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b>董事</b>    | 王韬（董事长）、KATHLEEN.CHIEN（兼任总经理）、甄荣辉  |                 |             |                |
| <b>监事</b>    | 杨慧   |                 |             |                |
| <b>股权结构</b>  | <b>序号</b>  | <b>股东名称</b>     | <b>持股比例</b> | <b>认缴出资额</b>   |
|              | 1  | 51net. com Inc. | 50%         | 250 万美元        |
|              | 2  | 武汉美好前程广告有限公司    | 49%         | 245 万美元        |
|              | 3  | 北京前程似锦广告有限公司    | 1%          | 1 万美元          |
|              | <b>合计</b>  |                 | <b>100%</b> | <b>500 万美元</b>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 51net. com Inc.，该股东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前程无忧”的经营实体，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显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韬，但因该公司曾经为海外上市公司，且已退市，故暂无法通过官方途径核实该公司真正的实际控制人，但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视声健康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及开具的发票等信息，视声健康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服务，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00 元，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要根据缴纳当地的规定，另行支付，且如基础服务收费不满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月收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设人力资源中心，配置人力资源总监、人事专员等专职人力资源工作人员，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第三方机构除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和指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员工代缴工伤保险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之间不存在聘用、雇佣等其他关系。上述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独立进行员工管理，与代缴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代缴安排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 （三）发行人是否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保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向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支付代缴服务费 26,161 元，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员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 时间           | 代缴总人数 | 应发工资总额       | 服务费标准（元/人/月） | 向代缴机构实际支付的总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服务费用 | 服务费占应发工资总额比例 | 是否匹配 |
|--------------|-------|--------------|--------------|--------------------------------|--------------|------|
| 2019 年度      | 15    | 1,870,166.14 | 84.48        | 112,315.19                     | 0.64%        | 匹配   |
| 2020 年度      | 7     | 548,908.40   | 211.11       | 23,283.53                      | 1.04%        | 匹配   |
| 2021 年度      | 6     | 493,844.30   | 104.36       | 43,720.02                      | 0.82%        | 匹配   |
| 2022 年 1-6 月 | 9     | 439,925.73   | 101.82       | 57,936.34                      | 1.02%        | 匹配   |

注：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的平均数，应发工资总额为报告期各期间应发工资总额。

发行人 2020 年度人均服务费标准较其他年度较高的原因为发行人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了基础服务收费不满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月收取，发行人代缴员工人数较少，导致人均服务费标准较高。发行人自 2021 年起不再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代缴服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向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三、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后续纠正和规范措施，以及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 序号 | 内容   |
|----|--|
| 1  | 乙方（员工）工作地点：经常工作地为广州市   |
| 2  |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它原因，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分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或培训的，乙方须服从甲方的调整或分派。 |
| 3  |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有极少数外驻员工在广州之外的其他城市工作，工作地点约定未违反其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员工主动申请，保障外驻员工能获得实际工作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待遇，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完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当地员工人数较少（基本各个工作地点未超过 2 人，除 2019 年在深圳工作地点超过 5 人，据发行人介绍，因 2019 年年末发行人在深圳有项目，该项目为临时性），且工作地点根据业务开展而进行变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当地开设分公司为极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成本等均较大，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设立分支机构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当地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咨询外驻员工自身意愿尽可能将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回广州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及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未因此与公司发生纠纷。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已做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发行人因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

失。”且上述员工也出具了承诺：“通过第三方为本人购买五险一金系为本人个人需求而向公司提出，因本人不在广州生活居住，通过第三方公司在本人实际工作地购买社保及公积金可以使本人获得实际工作地的社保医保及公积金等待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同时保证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就申请通过第三方代缴五险一金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有极少数外驻员工在广州之外的其他城市工作，工作地点约定未违反其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且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

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代缴比例极低，均在 3% 以下，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当地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咨询异地员工自身意愿尽可能将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回广州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

### 【核查意见】

#### 一、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 （一）股份代持信息披露方面

1.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了解口头警示相关情况；
2. 取得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集合竞价入股公司的股东除外）、机构股东睿住一号、湘军一号、湘军二号及湘军一号、湘军二号合伙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相关出资来源；

3. 穿透核查湘军一号上层合伙人用于分红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湘军二号上层合伙人用于缴纳认购款的银行账户自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六个月至召开日后十二个月的银行流水；

4. 查阅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关于股份代持的信息披露文件。

## （二）申报前定向发行方面

1. 查阅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2.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资料；

3.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 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05 号），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

5. 查阅本次定向发行的自然人认购对象、湘军二号穿透后上层合伙人用于缴纳认购款的银行账户自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召开日（2022 年 2 月 8 日）前六个月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资金流水及取得相关认购对象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查阅睿住一号针对定向发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三）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

1.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的第三方代缴员工名单、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异地工作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明细；

3. 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说明函；
4. 核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说明函；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公开途径核查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东出资情况；
6.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月份账单；
7. 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湘军出具的承诺函；
8.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整改计划及承诺。

## 二、核查意见

### （一）股份代持信息披露方面

2022年12月13日，股转公司就股份代持事项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湘军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其他披露事项”中对发行人不存在内控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相关描述进行了调整。

### （二）申报前定向发行方面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票已根据相关法定限售规定进行限售；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合理公允；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用信息优势低价突击入股的情形，相关入股情况不会造成利益输送。

### （三）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发行人需



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员工管理，且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缴安排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行人已向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机构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服务费用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3.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代缴比例极低均在 3% 以下，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当地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咨询异地员工自身意愿，尽可能将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回广州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钟瑜

梁书仪

肖梦颖

2023年3月21日